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1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197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0%、20.11%、12.3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9,849.53 元、34,440,178.28 元、25,849,068.86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60,289,247.14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9,513.98 元、33,515,659.10 元、24,231,692.64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57,747,351.7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45,083,874.47 元、负债合计 135,287,926.89 元、净资产为 209,795,947.5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04,869,084.3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其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

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受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1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

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63,591.11 元、248,174,177.10 元、237,175,954.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8.73%、97.6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1）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众被选举为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时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新时达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27，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鑫源物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鑫源物资的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9月3日，发行人股东周芝华将其持有的鑫源物资 22.41% 股权（出资额 12.998 万元）转让给吴建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芝华不再持有鑫源物资的股权，鑫源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杨福明持有 77.59% 股权（出资额 45.002 万元）、吴建萍持有 22.41% 股权（出资额 12.998 万元），监事变更为吴建萍，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纺织原料、电线电缆、其他五金产品、建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鑫源物资本次股权转让、监事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9日，港口化工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013141009-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港口化工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013141009-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间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5

年 9 月 29 日止。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专利申请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等相关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低损耗 $\phi 1.13\text{mm}$ 微同轴电缆”被宣告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通信”）就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申请注册的“低损耗 $\phi 1.13\text{mm}$ 微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认为其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做出决定，认为该专利权不具备创造性，决定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低损耗 $\phi 1.13\text{mm}$ 微同轴电缆”的生产工艺技术系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为保护该等工艺技术，于2008年6月13日申请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决定，该项技术因不具备申请专利权的创造性要求，自始不受专利法保护。发行人“低损耗 $\phi 1.13\text{mm}$ 微同轴电缆”技术虽不能受到专利保护，但仍可基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及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的技术经验继续使用。上述技术形成后，根据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该工艺技术基础上已有改进、升级和技术拓展，并开发了其他低损耗、高屏蔽电气性能的细微电缆加工技术。

本所律师走访了江阴市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凯博通信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凯博通信不存在任何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凯博通信不存在就上述技术产生纠纷并诉讼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的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108,612,505.19元、累计折旧31,285,832.11元、净值77,326,673.08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与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邦电子”）签署了《原物料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根据禾邦电子的订单提供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

2、采购合同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保税区泰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交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交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同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交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兴化市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交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大金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交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920720152800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在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0.61% 的固定利率。上述借款由港口化工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ZB9207201400000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166841E140916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及 2,500 万元的黄金租赁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港口化工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166841E1405120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任凤娟、汤建康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166841E140512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166841D1412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字第 013141009-1 号的《授信协议》及《授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招商银行江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港口化工出具的编号为 2014 年保字第 013141009-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

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的通知》（澄商务[2014]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极细柔软同轴电缆研发项目）资金 4.7 万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1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60 万元。

3、根据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字[2010]275 号、昆环[2010]84 号），神创博瑞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拨付的清洁生产政府奖励 1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报告、污染物委托处理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创博瑞目前正在运行的项目均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除发行人 2014 年 8 月新增在建项目“年产 9 万公里细微、极细特种射频同轴电缆扩建项目”外，均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燃烧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系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固体废料（废电缆、含油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噪声。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为：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处理，部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管排放；固体废料中的废电缆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油等其他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指标达标。发行人子公司神创博瑞主要从事的塑料片材、塑胶材料及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燃烧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系生活污水、废热气、固体废料（废塑料、生活垃圾）及噪声，神创博瑞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为：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处理；固体废料中的废塑料由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指标达标。

根据发行人就其经营活动中环保守法情况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环保核查申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235 号），“原则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守法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 10JB1615 号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了[2014]0052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综合评议现场审核，产品范围为“F4 同轴电缆和微孔氟四绝缘柔软射频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AF 安装线的生产和服务”，质量体系标准为 GJB 9001B-2009，审核结论已经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证明》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

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清单、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周芝华以及亚邦创投的委派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任凤娟、总经理汤晓楠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国锋、殷刘碗、陈宏、石晓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港汇投资及博宇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港汇投资和博宇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起仅投资发行人一家

公司；港汇投资及博宇投资均未设基金管理人，其投资人自设立起未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蓝海方舟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蓝海方舟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编号为P1008728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亚邦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邦创投及其合伙人亚邦投资管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张露文 张露文

2015 年 3 月 18 日